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21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「研商本市平鎮區中庸路一段 299 巷與南豐路 410 巷口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3.09.20 桃交安字 113007124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71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9月11日辦理「研商本市平鎮區中庸路一段299巷與南豐路410巷口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9月3日桃交安字第1130065417號函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鎮興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許榮鴻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名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中庸路一段 299 巷與南豐路 410 巷口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
二、會勘時間：11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市平鎮區中庸路一段 299 巷與南豐路 410 巷口（揚鳴汽車保修廠前 70 公尺處）

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
紀錄：唐英峰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（一）本案因民眾反映平鎮區中庸路一段 299 巷與南豐路 410 巷口因道路路口狹窄，且為下坡彎道路段，因位處平鎮工業區，大貨車通行數量較多，常有欲行走捷徑大貨車進入，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，而大貨車能從南豐路 410 巷往南豐路行駛替代道路，故申請「全時段設立禁止 3.5 噸以上貨車進入」牌面。

（二）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，中庸路一段 299 巷道路寬約為 6 米無分向車道，為下坡彎道狹窄路段，無必要通過性車流經過。故本局決議平鎮區中庸路一段 299 巷改為全時段禁行 3.5 噸以上大

貨車(禁行範圍如圖示)，後續將由交通局設置禁行大貨車牌面。另 113 年度本局標誌標線工程經費已用罄，將納入明年優先派工施作。



大貨車禁行路段示意圖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中庸路一段 299 巷與南豐路 410 巷口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平鎮區中庸路一段 299 巷與南豐路 410 巷口(揚鳴汽車保修廠前 70 公尺處)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	林芳好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陳伯修
桃園市平鎮區鎮興里辦公處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參與民眾		